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 明清卷

五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1420
歷史編·明清卷

五



中華書局

目 錄

集刊發刊辭	蔡元培 (1)
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傅斯年 (1)
建文遜國傳說的演變——跋崇禎本遜國逸書殘本	胡 通 (1)
明季桐城中江社考	朱 俊 (7)
吳三桂周王紀元釋疑	朱希祖 (23)
明成祖生母記疑	傅斯年 (33)
清史稿中建州衛考辨——內函清興祖考	孟 森 (43)
清始祖布庫里雍順之考訂	孟 森 (57)
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	徐中舒 (65)
花月痕的作者魏秀仁傳	容肇祖 (105)
讀姚大榮馬閣老洗冤錄駁議	容肇祖 (115)
明懿文太子生母考	李晉華 (121)
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	李晉華 (131)
跋「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并答朱希祖先生	傅斯年 (155)
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內洪承疇報銷冊序	李光濤 (163)
說彈詞	李家瑞 (175)
明初建州女真居地遷徙攷——兼論元代開元路治之所在	徐中舒 (193)
八旗制度考實	孟 森 (223)

明太祖遣僧使日本考	黎光明	(293)
明史德王府世系表訂誤	李晉華	遺稿 (313)
明初之用兵與寨堡	王崇武	(321)
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兼論袁崇煥、陳新甲之死	李光濤	(329)
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	王崇武	(383)
查繼佐與敬修堂鈞業	王崇武	(399)
讀明史朝鮮傳	王崇武	(405)
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	李光濤	(431)
清人入關前之真象	李光濤	(435)
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	李光濤	(479)
論建州與流賊相因亡明	李光濤	(499)
記清太宗皇太極三字稱號之由來	李光濤	(543)
記崇禎四年南海島大捷	李光濤	(547)
清太宗與三國演義	李光濤	(557)
讀高青邱威愛論	王崇武	(579)
劉綎征東考	王崇武	(589)
李如松征東考	王崇武	(603)
論萬曆征東島山之戰及明清薩爾滸之戰——讀明史楊鎬傳	王崇武	(635)
明成祖朝鮮選妃考	王崇武	(663)
洪承疇背明始末	李光濤	(675)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李光濤	(751)
記明實錄	吳晗	(787)
毛文龍釀亂東江本末	李光濤	(851)
董文驥與明史紀事本末	王崇武	(973)
朝鮮壬辰倭禍中之平壤戰役與南海戰役——兼論『中國戲曲		
小說中的豐臣秀吉』	李光濤	(983)

洪武二十二年太孫改律及三十年律誥考	黃彰健	(1007)	
清末漢陽鐵廠	全漢昇	(1035)	
朝鮮『壬辰倭禍』與李如松之東征——明清之際史事論叢	李光濤	(1071)	
記朝鮮宣廟中興誌	李光濤	(1101)	
清季的江南製造局	全漢昇	(1107)	
大明律誥考	黃彰健	(1123)	
讀明史王良傳	黃彰健	(1149)	
明外史考	黃彰健	(1153)	
清史稿順治朝疆臣表訂誤	李光濤	(1181)	
張獻忠史事	李光濤	(1191)	
多爾袞入關始末	李光濤	(1201)	
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工業化運動	全漢昇	(1229)	
明史宰輔表初校	吳緝華	(1251)	
明季朝鮮『倭禍』與『中原奸人』	李光濤	(1297)	
記李如松留於東國朝鮮之後裔	李光濤	(1317)	
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	全漢昇	(1327)	
箕子朝鮮——朝鮮實錄論叢	李光濤	(1361)	
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中的地位	全漢昇	(1367)	
明代的海陸兼運及運河的濬通	吳緝華	(1405)	
平心論高鶚	林語堂	(1441)	
讀皇明典禮	黃彰健	(1503)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	全漢昇	王業鍵	(1519)
記清代的暹羅國表文	李光濤	(1549)	
論明史所記四輔官事——附論明初殿閣大學士之設置,及東宮官屬之平駁諸司啓事	黃彰健	(1595)	
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鐵路事業	王業鍵	(1635)	

-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吳緝華 (1659)
-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陶天翼 (1683)
- 明史纂誤 黃彰健 (1713)
- 清雍正時期(1723—35)的財政改革 王業鍵 (1757)
- 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 黃彰健 (1787)
- 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 黃彰健 (1809)
- 清代的人口變動 全漢昇 王業鍵 (1829)
-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兼論乾隆年刊行之明史
..... 李光濤 (1871)
- 朝鮮實錄中所見之中韓文化關係 李光濤 (1899)
- 近代四川合江縣物價與工資的變動趨勢 ... 全漢昇 王業鍵 (2023)
- 「老滿文史料」序 李光濤 (2033)
- 清入關前的手工業 陳文石 (2043)
- 讀明刊毓慶勳懿集所載明太祖與武定侯郭英敕書 ... 黃彰健 (2075)
- 明初東勝的設防與棄防 吳緝華 (2085)
- 論洪承疇的「流賊敗遜」題本——兼論共匪印行的「明末農民
起義史料」 李光濤 (2097)
- 從徐潤的房地產經營看光緒九年的經濟恐慌 全漢昇 (2141)
-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陳文石 (2159)
- 跋明季的東征紀略 李光濤 (2203)
- 明史纂誤續 黃彰健 (2209)
- 再記「箕子朝鮮」 李光濤 (2277)
- 「朝鮮壬辰倭禍史料」序 李光濤 (2285)
- 清代中央政權形態的演變 李宗侗 (2303)
- 明代前期遼東的邊防(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 陳文石 (2383)
- 論明初北元君主世系 黃彰健 (2459)
- 明代皇室中的治和與對立 吳緝華 (2469)

論滿文 nikan 這個字的含義	黃彰健	(2501)
奴兒哈赤所建國號考	黃彰健	(2507)
論張儒紳齋夷文至明年月並論奴兒哈赤的七大恨及 滿文老檔諱稱建州國	黃彰健	(2535)
滿洲國國號考	黃彰健	(2545)
清太祖天命建元考	黃彰健	(2561)
論清太祖於稱汗後稱帝,清太宗即位時亦稱帝	黃彰健	(2583)
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減免賦稅的過程	劉翠溶	(2591)
Problems of Author and Title of the <i>Hou-Hua-Lu</i>	Chuang Shen	(2613)
康有爲衣帶詔辨偽	黃彰健	(2627)
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明代前期稅 糧研究	吳緝華	(2659)
明末清初裁節驛費史事研究	蘇同炳	(2683)
跋「毛大將軍海上情形」	李光濤	(2737)
跋乾隆三十一年給暹羅國王勅諭	李光濤	(2741)
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 比較研究	黃彰健	(2755)
清朝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	全漢昇	(2775)
論明代前期稅糧重心之減稅背景及影響	吳緝華	(2791)
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	管東貴	(2821)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陳文石	(2847)
明代之弘文館及弘文閣	吳緝華	(2925)
朝鮮「壬辰倭禍」釀釁史事	李光濤	(2941)
從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聖母領報會雜鈔』論耶穌會士 所倡之中國人西來說	李龍範	(2983)
人關前滿族兵數與人口問題的探討	管東貴	(2997)

- 論明代宗藩人口 吳緝華 (3013)
- 明人援韓與楊鎬蔚山之役 李光濤 (3045)
- 明清檔案與清代開國史料 李光濤 (3067)
- 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 李光濤 (3077)
- 滿洲八旗的戶口名色 陳文石 (3091)
- 滿族的人關與漢化 管東貴 (3111)
- 跋汪楫的「崇禎長編」 李光濤 (3155)
- 清初遼東招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 ... 管東貴 (3167)
- 論清季廣東收藏家藏畫目錄之編輯 莊申 (3187)
- 讀清世祖實錄 黃彰健 (3205)
-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 黃彰健 (3219)
- 明代衛所的軍 陳文石 (3257)
- 清代滿人政治參與 陳文石 (3285)
- 上海中外會防局經營始末 王爾敏 (3351)
- 丁應泰與楊鎬——朝鮮壬辰倭禍論叢之一 李光濤 (3377)
- 明中葉後中國黃金的輸出貿易 全漢昇 (3415)
- The *Li-chia* System in Ming Times and Its Operation in Ying-T'ien Prefecture Huang Ch'ing-lien (3429)
- 明中葉後中日間的絲銀貿易 全漢昇 (3483)
- 略論新航路發現後的海上絲綢之路 全漢昇 (3499)
- 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 于志嘉 (3507)
- 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 黃進興 (3541)
- 義莊與城鎮——清代蘇州府義莊之設立及分佈 劉錚雲 (3569)
- 略論十七八世紀的中荷貿易 全漢昇 (3609)
-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于志嘉 (3617)
- 哥老會的人際網路——光緒十七年李洪案例的個案研究 劉錚雲 (3701)

從銀錢錢荒到銅元泛濫——清末新貨幣的發行及其影響	何漢威 (3727)
再論十七八世紀的中荷貿易	全漢昇 (3833)
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	于志嘉 (3867)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	于志嘉 (3907)
「衝、繁、疲、難」：清代道、府、廳、州、縣等級初探	劉錚雲 (3947)
略談近代早期中菲美貿易史料：《菲律賓群島》——以美洲	
白銀與中國絲綢貿易為例	全漢昇 (3977)
章學誠文史校讎考論	余英時 (3985)
《清史稿·地理志》府州廳縣職官缺分繁簡訂誤	劉錚雲 (4003)
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	何漢威 (4167)
明清間美洲白銀輸入中國的估計	全漢昇 (4237)
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	于志嘉 (4253)
清末廣東的賭商	何漢威 (4333)
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	于志嘉 (4381)
天主教徒孫元化與明末傳華的西洋火砲	黃一農 (4469)
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	于志嘉 (4525)
從清末剛毅、鐵良南巡看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關係	何漢威 (4579)
明武職選簿與衛所武官制的研究——記中研院史語所藏明代	
武職選簿殘本兼評川越泰博的選簿研究	于志嘉 (4641)
清中葉東南沿海的糧食作物分布、糧食供需及糧價分析	
王業鍵 黃瑩玗 (4671)	
清高宗《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的編纂與重修	何冠彪 (4707)
明末遼東邊務喇嘛	李勤璞 (4735)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28—2000)目錄	(4791)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總目	(4859)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

于志嘉

兩京建都，是國家對人力調動的大考驗。過去的研究偏重於富戶、匠戶與雜役戶的遷徙，對占有兩京人口比例頗高的衛所軍隊，則因受限於史料，著墨不多。本文補其缺漏，以兩京建都及北京遷都為背景，探討兩京衛所設置概況、兩京衛軍改調情形；並配合族譜資料，以實例說明衛軍調衛對衛所軍戶家族造成的影響。對南、北兩京先後成為全國軍事重鎮的經過，也有較詳細的討論。

前　　言

永樂十九（一四二一）年遷都，是明代史上的大事件。它所代表的，不只是政治和軍事重心的北移，或首都與經濟中心的分離；事實上，國都北遷與否更關係到明朝政權能否順利脫離建國以來為南人地主官僚操控的局勢，擺脫因偏都南京而不得不採取的封建諸王政策，從而發展出集權專制國家的問題。¹ 此外，從洪武初年的兩京政策到太祖正式以南京為國都後仍念念不忘北遷的事實來看，對北方國防的考量也是促使國都北遷的一大要因。這些問題，過去學者討論已多，

¹ 參見吳晗〈明代靖難之役與國都北遷〉，《清華學報》10卷4期，1935（後收入《吳晗史學論著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檀上寬〈明王朝成立期の軌跡－洪武朝の疑獄事件と京師問題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37卷3號，1978；鄭克晟《明代政爭探源》，第一編第五章〈朱棣與江南地主及遷都〉，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近人朱鴻有不同的看法，參見朱鴻〈從南京到北京—明初定都問題的探討〉，《師大學報》33期，1988·6。

並有從人口遷徙及都市計劃的觀點，論及兩京的建設。² 通過這些研究，我們對明初兩京的建設過程、城市規劃、以至人口結構都有了相當深入的瞭解；可惜的是，對占有兩京居民比例甚大的衛所軍戶之存在形態，卻多未提及。軍隊的調配既與國內之治亂及邊境之安危息息相關，因建都或遷都而促成的軍事調動便也成為影響政權穩定的重大因素。筆者過去研究明代軍戶，對衛軍改調之頻繁作過初步討論，³ 本文即擬以南京建都及北京遷都為中心，探討兩京建都與軍戶遷徙之關係。

明初因戰亂破壞，各地經濟衰頹。政府為復興經濟，厲行移徙政策。徙民填實的對象也包括京師，目的在建設一形象威嚴偉大的首都。⁴ 洪武年間被遷入南京的，除富戶、倉腳夫、匠戶、女轎夫等外，還有為數二十萬左右的軍隊。⁵ 他

2 相關論文有 Edward L. Farmer “Early Ming Government: The Evolution of Dual Capital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F. W. 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1350-1400” in G. W. Skinner(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 Press, 1977)；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食貨復刊》10卷3期，1980）；夫馬進〈明代南京の都市行政〉（《前近代における都市と社會層》，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0）；張奕善〈明成祖政治權力中心北移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0、11期，1984）；新宮學〈明代の首都北京の都市人口について〉（《山形大學史學論集》11號，1991.2）；尹鈞科〈明代北京郊區村落的發展〉（《歷史地理》1984年第3輯）等。又，朱鴻《明成祖與永樂政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7，1988）第一章〈緒論〉對諸說有相當完整的介紹；檀上寬〈明初建文朝の歴史的位置〉（《中國－社會と文化》第7號，1992）對有關北京遷都的諸說亦有系統性整理，皆可參考。

3 于志嘉〈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本2分，1989）。

4 參見徐泓〈明洪武年間的人口移徙〉（《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明初的人口移徙政策〉（《漢學研究》6卷2期，1988）、〈明永樂年間的戶口移徙〉（《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卷2期，1991.7）。

5 上舉各文外，尚可參照倉持德一郎〈明初における富民の京師移徙—所謂「富民」の設定—〉（《石田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石田博士古稀記念事業會，1965）；陳詩啓〈明代的工匠制度〉（《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南京衛軍人數洪武中大約均維持在20萬人上下，參見《明太祖實錄》（本文所引各朝實錄據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校印本，1962）68/7a，洪武4年9月甲辰條，及同書223/6b，洪武25年12月條。

們在永樂遷都時大部分跟隨北徙，為南、北京的人口結構帶來大幅度的改變。過去的研究偏重於富戶、匠戶與雜役戶的遷徙，軍戶方面多止於表面現象的陳述；引用資料以實錄、方志、氏族志為主，族譜資料則因不易掌握而從缺。僅有羅香林〈族譜所見明代衛所與國民遷移之關係〉是以族譜資料為主，但該文側重史料介紹，對資料的解釋亦間有附會。⁶ 本文參照過去有關明代兩京及移徙政策之研究，再輔以族譜資料，期能對兩京衛所建置及衛軍遷徙之實態，提供更詳細的說明。

一、南京建都與軍戶遷徙

朱元璋自至正十六（一三五六）年三月取南京，改元集慶路為應天府，至洪武十一（一三七八）年正式以南京為京師，其間一度以開封為北京，以臨濠為中都。但北京因民力未蘇，始終未進行都城宮室的營建；中都則以劉基反對，於八年四月下令停建。中都的停罷加快了南京的建都，至十年十月止，城牆、宮殿、祀廟等已大抵完成，此後的建設集中在與城內人民生活有關的各項工程。⁷ 隨著都城設備的擴充，政府陸續移入大量人口，既以填實京師，也提供徭役。移民的居室由政府安排，自費建屋者還可得到政府的補助，這使南京城內得到良好的規劃，相同技術或職業的人聚集而居，由總數達三一八的坊廂加以管理。⁸

⁶ 收入羅香林《中國族譜研究》（香港中國學社，1971）頁75-102。文中列舉有關衛軍移徙之族譜資料，其中不少是移至南、北京者，可參考。但如頁83-84謂洪、永間徙山西民於北京，目的在空其地以供山西邊軍屯種；又將北京附近原有居民他徙，俾自外地遷入之有軍籍者得以耕植，有將明初之徙民目的單純化之嫌。又如頁96-97以《鄭太崖祖房譜》之孤例，即認定原籍廣東的衛軍多被移隸於南京各衛，亦過於速斷。明初山西、北京的遷民可參考註4所引文、張奕善前引文及橫田整三〈明代に於ける戸口の移動現象に就いて（上）〉（《東洋學報》26卷1號，1938）等，並不限於軍衛屯田；至於明代衛軍之移徙方向，則因衛軍來源複雜，影響調派的因素衆多，亦絕非以族譜之一二例即能歸納出者，參見註3所引文。

⁷ 參見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頁88-90。

⁸ 萬曆《上元縣志》謂國初上元縣坊廂計有176個，後合併為44，然其後詳列洪武24年坊廂原額，細數共有182.5圖。又據萬曆《江寧縣志》卷3，〈坊廂賦役〉，江寧坊廂原有142個，正統初合併為35坊。相關討論參見夫馬進前引文頁251、255-258、264-265。

南京軍隊的總數始終維持在二十萬人上下。這個數字並且可追溯到洪武四年。但洪武年間的京衛則因增減改置的情形嚴重，數目不易統計。⁹ 實錄中最早有關親軍衛設立的記錄，見於《明太祖實錄》卷 14，甲辰（一三六四）年三月庚午條：

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先是，所得江左州郡置各翼統軍元帥府，至是乃悉罷諸翼而設衛焉。

其後不斷增設改置，至洪武十一年正式以南京為京師，對京衛的設置也作了一番調整。是年五月置府軍衛，改留守衛為留守中衛，增置留守左、右、前、後四衛，九月置府軍左、右二衛，十月改驍騎左衛為府軍後衛，改武德衛為府軍前衛，又改興武衛為武德衛，十二月復置興武衛，再改金吾前衛為羽林左衛，改羽林左衛為金吾前衛。¹⁰ 諸般舉措，有些不過是衛名的互換，其意義究竟何在？是否與各衛所之任務分配有關？則有待日後的研究。

南京衛所的建置一直到宣德六年而後止。其間興革不斷，而史籍因成書時代不同，所載多有差異。附錄一列舉《諸司職掌》、洪武《京城圖志》、正德《大明會典》、嘉靖《南畿志》、《武備志》等五種史料中所錄之南京衛所，凡書中出現其衛所名者，以「○」號示之，藉以比較其異同；並輔以實錄、《明史》、

⁹ 洪武初年在京衛所改置頻仍，然以實錄資料不盡完備，並非所有衛所都能追究出變革過程。如果將實錄中出現的有關設衛記錄與《明史·兵志二·衛所》相較，更可發現不少問題。有些衛所名僅見於實錄，不見於《明史》；有些則僅能追出日後改置的情形，而不明其初設之年月。這種情形同樣見於在外各衛，增加處理上的困擾。有關洪武初年衛所設置改廢的研究，目前有南炳文〈明初軍制初探〉（《南開史學》1983 年 1、2 期）一文可參考，但該文僅將各衛按實錄出現時間先後臚列成表，未作任何歸納整理，因此無助於吾人對衛所先後沿革的了解。筆者近年嘗試以實錄資料為主，將明代衛所興廢改置情形作總整理，然受限於資料本身之缺漏，工作進行遲緩。本文即係該工作的一項延伸，未來仍將分區域繼續進行。京衛改設的複雜情形非筆者目前所能處理，日後當再詳細研究。附錄一所示即筆者目前掌握的所有資料，由之可見不少衛名互易之例。洪武初以國家尚未統一，京衛軍屢被調遣至各地參加征伐，衛所的改廢或易名是否與此有關？或有其他理由？俱有待日後的研究。

¹⁰ 參見附錄一，各該衛項下。以下文中所引各衛設置時間見附錄一者，不另錄出處。

《讀史方輿紀要》中之相關紀事，以考訂諸衛成立之年代。然而，由於實錄所收各地衛所沿革記事並不完備，表中呈現的錯綜現象實不易說明。例如，《諸司職掌》載洪武二十六年在京衛所除上十二衛外，另有五軍都督府屬衛所共二十九衛一所；有洪武二十八年杜澤序文的《京城圖志》，則於上十二衛外另載有三十衛，並於〈廐牧〉條下列有牧馬、馴象二所。二史料相較，《京城圖志》比《諸司職掌》多出留守前、後與龍江右三衛、馴象一所，並改龍江衛為龍江左衛，不見蒙古左、右二衛之名。由實錄可知，留守前、後衛設於洪武十一年五月，龍江衛改為龍江左衛在洪武二十五年七月，翌月置龍江右衛，而牧馬所之設則在洪武十九年九月，馴象所屬錦衣衛，設於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另據正德《大明會典》卷 108 引《諸司職掌》所附之小註，可知蒙古左、右二衛後遭革廢，唯實際時間不詳。《諸司職掌》係奉敕修撰的官書，史官編纂時所據皆第一手資料，其可靠性不容置疑，上述誤差之出現或可用作說明洪武間衛所廢置不常的旁證。

南京衛所總數最後共達五十衛二所。其中親軍衛共十八衛，即金吾前衛、金吾後衛、羽林左衛、羽林右衛、府軍衛、府軍左衛、府軍右衛、府軍前衛、府軍後衛、虎賁左衛、錦衣衛、旗手衛、羽林前衛、金吾左衛、金吾右衛、江淮衛、濟川衛及孝陵衛。其餘各衛所分隸於南京五軍都督府，仍聽北京五府管轄。¹¹ 諸衛所成立時間大體集中於太祖朝，永樂遷都以後僅龍虎左及豹韜左二衛係宣德六（一四三一）年由成都右、中二護衛改，以後即不再有任何建置。不僅如此，

¹¹ 明代衛所最初均歸大都督府直轄。洪武十三年改大都督府為五府後，又以五府分領在京各衛所及在外各都司衛所。永樂初，建北京，置留守行後軍都督府，七（一四〇九）年二月成祖以巡狩為名遷駐北京，又在北京另設行在五軍都督府。十九年正月正北京為京師，不稱「行在」，罷行府，並將舊在南京者加「南京」二字。洪熙元年命諸司在北京者悉加「行在」二字，復建北京行府。至宣德三年革行府，北京各部院「行在」二字雖未除，但實則已以北京為京師。各都司衛所由北京五府分領，南京京衛則分領於南京五府，再各以其方隸於北京五府。行府的建置沿革一如行部，二者性質相近，而後人對二者誤解的情形也相近。如《明史》卷 41，〈地理志二·山西〉雲川、玉林、鎮虜、高山等衛項下有「永樂元年二月徙治北直隸內，直隸後軍都督府」（頁 972-973），其「後軍都督府」即為「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之誤。北京行部有徐泓〈明北京行部考〉（《漢學研究》第 2 卷第 2 期，1984）可參考，行府則仍待吾人進一步研究。

南京衛所在永樂遷都時有半數以上被分調至北京，這使得南京衛所在往後雖仍能維持一相當之數量，實際上所屬衛軍的人數卻已大不如前了。《皇明經世文編》卷 78，倪岳《青谿漫藁》〈會議疏〉謂：

照得南京各衛所軍伍俱自永樂年間分調，所存者十無三四。
亦可見遷都對南京防衛影響之鉅。¹²

南京軍營的建設，開始的相當早，《明太祖實錄》卷 25，吳元（一三六七）年九月戊子條：

上御戟門閱試將士，因論千戶趙宗等曰：軍士行伍不可不整，進退不可無節。雖屯營廬舍，亦必部伍嚴整，遇有調發，易於呼召，不致失次。自今居營者必以總旗爲首，小旗次之，軍人又次之，列屋而居。凡有出征，雖婦女在家，亦得互相保愛。

顯示太祖很早就有計劃的將衛軍家居生活亦加以軍事化管理。衛軍營房亦皆受良好規劃，正德《金陵古今圖考》〈國朝都城圖〉於城西北隅標出軍營所在，並於〈圖考〉中指出：

三十六衛環布於城中，五城兵馬指揮司在城內者三，城外者二。南有坊以居民，北有營以設行伍。衛各有倉，什九在城西北。

《皇明經世文編》卷 75，丘濬《丘文莊公集》〈遏盜議〉亦謂：

國初於南京設爲四十八衛，每衛各有營，營兩際各爲門，本衛官軍就居其中。遇有警急，起集爲易。

可知京衛軍營集中設於南京城西北及北部，與一般居民所在之坊廂，略成南北對峙的局面。各衛皆有營，有事時可立即召軍應變。

12 遷都北京對南京防衛的影響不僅在南京衛軍的北徙，由於糧食主要生產於南方，中央政府北移需要大量的漕糧北運，位處南京上游的湖廣、江西沿江衛所官軍多被派運漕糧，亦導致南京「上游無備，屏蔽不固」。參見《皇明經世文編》（明·陳子龍等選輯，1962 年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卷 62，馬文升《馬端肅公奏疏》〈題爲因災變思患豫防以保固南都事疏〉。南京衛軍除於永樂十八年大量北調，其後又多「逃亡事故埋沒者」，至萬曆後期，在京 46 衛 2 所（參見附錄一 *5，其中英武、飛熊、瀋陽右三衛雖屬南京五府，以設於別境，不計入 46 衛中）官軍共二萬八千九百餘員名（參見《武備志》190/9a、15b），約爲明初的七分之一。

南京衛軍軍營所在地的城西北隅，屬於朱元璋定都後的新拓部分，¹³ 有利於整體規劃。嘉靖《南畿志》將京衛四十九衛分為「軍於京城內者」三十七衛、「軍於城外者」二衛與「軍於江北者」十衛（詳附錄一），在「軍於京城內者」項下註有「隨衛營房三十七處」，可知各京衛軍營皆隨衛而設，與下節所述北京衛軍的居住狀況大不相同。軍營的建設配合京衛的增設循序漸進，¹⁴ 其大小形制大約是「每十間為連，間廣一丈二尺，縱一丈五尺」。¹⁵

京衛軍的來源非常複雜，由於應天是朱元璋自至正十六年以來的根據地，自始即集中了大批軍力，軍士的出身也包羅萬象。實錄中並未留下太多記錄，例如吳元年四月「命江西行省選精兵二千人充宿衛」；洪武五年七月「左副將軍李文忠以所獲故元官屬子孫及軍士家屬一千八百四十餘人送至京師」，其軍士「令舊

13 明代的南京城規模是六朝的三倍，南唐、宋、元的二倍半，其擴建情形參見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頁90-91。又，頁96有關於軍事用地的敘述，可參考。明初政府在建設都城時，對軍營的建設不遺餘力。如《明太祖實錄》80/5a，洪武6年3月壬戌條謂：「詔於臨濠造金吾左、右、羽林左、右、虎賁左、驍騎左、右、燕山護衛、神策、雄武、興武、威武、廣武、英武、武德、鷹揚、龍驤、鍾山、興化、定遠、懷遠二十一衛軍士營房三萬九千八百五十間」，數量相當龐大。這些衛所有半數以上在《南畿志》中是列於「軍於京城內者」項的。按成化《中都志》（明·柳瑛編，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書店，1990）3/55a：「國初有金吾左、羽林左、虎賁左、驍騎左、龍驤、興武、興化、和陽、雄武、鍾山、定遠、振武等衛。既定鼎金陵，後皆革調。」可知實錄所記乃是為配合中都營建而設，定都南京後當另有處置。不過，南京衛軍隨衛居住的情形到了後來似乎不若明初那般嚴格遵守，《皇明經世文編》卷39，王恕《王端毅公文集》〈駁議聽選官王瓊建言江北五衛免赴京操奏狀〉謂：「查南京各衛見操官軍舍餘，中間亦有在於江北屯所居住，而赴南京操練者。」旁註云：「分京軍於江北者，因江北多空地荒田，就之屯種；且政（正）欲其往來，習大江之險耳。故江北衛軍可以實陪京，陪京軍士可以屯江北。」（39/19b）顯示中期以後南京衛軍有因就屯而居於江北者。另外，有關南京衛所總數的問題，本文所引《金陵古今圖考》、《南畿志》與丘濬之說亦皆不同，其中《金陵古今圖考》中的36衛明顯是指城內各衛，丘濬48衛則包括南京城內外，但與《南畿志》相較，仍有些微差距。究竟前二者所據為何？或僅為取一成數而特為此說，不詳待考。

14 相對於註13所引臨濠建軍營的記事，《明太祖實錄》中有關南京軍營的記事顯得極其零碎，參見180/1b，洪武13年2月己巳條、187/4b，洪武14年5月己酉條、144/3a，洪武15年4月己丑條、164/1a，洪武17年8月丁卯條。

15 《明太祖實錄》144/3a，洪武15年4月己丑條。

校李伯顏不花領之，以隸羽林衛」；六年三月「侍御史商嵩招集王保保河南舊將士，得元參政、副樞等五百八十餘人、軍士一千六百六十餘人至京師，簡其壯勇者爲駕前先鋒」；同日「命河南衛都指揮郭英招集故元將士，得七百餘人，皆命分補侍衛」等，¹⁶ 只是少數幾個見諸文字的例子。另外還有一些僉民充力士、校尉等的例子，名目雖有不同，但仍應屬軍戶的範疇。¹⁷ 如《明太祖實錄》卷 124，洪武十二年四月戊午條：

遣儀鸞司典仗陳忠往浙江杭州諸府募民願爲校尉者，免其徭役，凡得一千三百四十七人。校尉、力士之設，僉民間丁壯無疾病過犯者爲之，力士隸旗手千戶所，專領金鼓旗幟，隨駕出入，及守衛四門；校尉隸拱衛司，專職擎執鹵簿儀仗，及駕前宣召官員差遣幹辦。

同書卷 173，洪武十八年六月丙午條：

天下府州縣僉民丁充力士者萬四千二百餘人至京，命增置錦衣衛中左、中右、中前、中後、中中、後後六千戶所分領之，餘以隸旗手衛。

按：旗手千戶所於洪武十八年六月改爲旗手衛；拱衛司設於甲辰（一三六四）年十二月，洪武三年六月改爲親軍都尉府，「設儀鸞司隸焉」，十五年四月再改儀鸞司爲錦衣衛，力士與校尉即分隸此二衛。¹⁸ 上舉諸例獲軍人數合計二萬餘人，約爲京軍總數的十分之一，然其所出自已包括「天下府州縣」。以下即擬利用族譜中之相關資料，做更細部的觀察。

¹⁶ 分見於《明太祖實錄》23/6b，壬申條、75/1b-2a，己未條、80/1b，癸卯朔條。

¹⁷ 《明史》卷 77，〈食貨一·戶口〉：「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中略）軍有校尉，有力士，弓、舖兵。」

¹⁸ 參見《明太祖實錄》173/3a，癸巳條、15/9a，乙卯條、53/12 a，乙酉條、144/3b，乙未條。